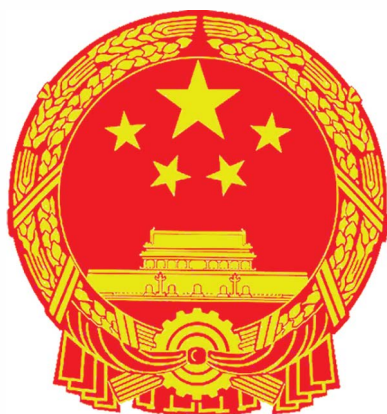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 1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进一步做好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25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的指导意见·····	33
关于落实省政府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吕梁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4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 通知·····	51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56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
工作的通知.....64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7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主线，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党政机构改革为动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以上事故，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做好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深化各级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明确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全部落实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机构改革中，要坚持高素质、专业化的用人原则，配齐

配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并根据职能划转，充实安全监管、应急管理人员，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二）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继续推进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和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任务清单“两个清单”，将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各部门，并逐一进行责任挂牌，实施动态化监管。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特别要抓住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厂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这些关键少数，建立责任清单、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等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职工工资严格挂勾的收入分配机制，

有效化解安全与生产间的矛盾。落实安全承诺、安全举报奖励等制度，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安全发展的内生长效机制。

（四）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责任考核、约谈、领导挂牌督办、警示教育、“一票否决”、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等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二、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五）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做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应急资源，整合应急力量，优化组织结构，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尽快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各环节的衔接和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迅速下拨救灾资金物资，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帮助群众渡过灾期。

（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后的职责分工，尽快制定修订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市县两级要修订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洪灾旱灾等自

然灾害类和煤矿、危化、道路交通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坚持把管用好用作为检验和评估应急预案的根本标准，全面推进应急预案精编化、手册化，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七）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以消防、武警、解放军为骨干的突击力量，以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危化救援、矿山救护等专业性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应急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队伍体系建设。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加强综合性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提高队伍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做到一专多能。优化专业队伍布局，积极推进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应急救援专家技术支撑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组建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应急救援专业技术队伍，为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八）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全面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健全完善信息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救援和指

挥车辆以及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

(九) 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和技术比武,市直相关部门要针对煤矿、道路交通、危化品、水库、尾矿库漫顶溃坝等事故灾难或防汛抗旱、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至少组织一次重大事故或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检验指挥系统的高效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能够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 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切实做到应急制度、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应急装备、应急资金五到位。各应急队伍要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冲锋在前、全力救援、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十一)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电子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含烟花爆竹储存)、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涉氨制冷和粉尘涉爆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工业企业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研究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办法、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高危行业企业今年要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二)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行业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矿山企业要巩固深化“三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实施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推动岗位达标和动态达标,年内,生产煤矿和地下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对于因发生事故取消标准化等级的矿山一律停产整顿;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

(十三) 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运行和公共区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实施重点管控。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城市应急救援基础

设施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深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专家会诊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部门执法监督”的方式,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体检式诊断,帮助企业破解安全生产技术难题、排查治理重大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参照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实施办法,在非煤矿山、危化行业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强化保险机构事故预防功能,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订单式、协作式、托管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企业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五)制定实施重点工程建设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落实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九项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规划。稳步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市级减灾中心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防灾减灾科普等五大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十六)抓好风险排查和危险性评估。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加强对市内河流、水库、地质灾害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排查,进行危险性评估,建档造册,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十七)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业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按照我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气象观测站、洪水预报站、地震监测站、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林火远程监控点建设工作。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四、推进依法治国

(十八)落实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执法行为审议、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情况统计分析、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等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依法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有关部门在安全许可、审批项目、规划布局、从业资格等方面要严格安全条件。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国家监察衔接制度,加强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察委员会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

格落实部门内部执法监督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年内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十九）全面推行计划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对象、检查时段、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等，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要推进实施分类监管，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要科学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对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事故的，要作为重点对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二十）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有效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降低执法频次，减轻企业迎检负担。积极开展“执法先普法”，做到执法先普法、监察先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全面推行考试考核式执法检查，促进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坚持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接受检查几率、行政处罚的尺度上平等对待。

（二十一）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必须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必须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须依法下达行政执法文书、必须向社会公开执法结果，并积极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终端，做到执法工作全程留痕，促进行政执

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二十二）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三非”专项行动，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反“三违”、治“三超”活动，特别是对煤矿超能力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从重处罚，形成震慑。坚持联合执法、专项执法、集中执法相结合，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暗查、巡查督查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执法监管频次和力度，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发生事故的企业，采取高压态势和铁腕措施，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二十三）要严肃事故查处。凡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除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上限处罚外，还要责令停产整顿。发生1人事故停产整顿两个月，发生2人事故停产整顿半年，发生3人及以上事故停产整顿一年。同时，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设立事故警示日，要建立事故内部反思、教育和整改制度，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以事故教训推动制度完善和管理水平提升。

（二十四）深化改革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我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吕发〔2018〕30号），分解下达的改革发展任务，对标对表倒排工期，确保年内完成改革任务总

量的 80%。

(二十五)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 800 米、单班下井人数多等 6 类高风险煤矿进行安全“体检”。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严格落实规划区“先抽后建”、准备区“先抽后掘”、生产区“先抽后采”措施；继续深化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隔离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开展露天煤矿集中整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边坡、排土场、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严格落实露天煤矿生态修复责任。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管理五条规定，继续深化地下矿山安全基础管理、通风管理、防坠罐跑车、防中毒窒息、防冒顶片帮等专项整治；开展露天矿山边坡、排土场专项整治；规范尾矿库排尾方式，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大力推广尾矿库湿排改干排。今后新建矿山尾矿库必须采用干排技术，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

3.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引深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继续推动人员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全市危化

企业进行装卸车系统治理，实现密闭装卸、流量控制、自动化管理。推进化工企业车辆排队装卸中停放场所建设。继续推进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技术改造工作，推广应用智能巡检系统。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事故。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对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对桥梁防撞护栏排查加固。继续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率达到 70%。加大对桥梁、隧道、涵洞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继续开展“货车靠右行”“大车贴壁进洞”“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整治。

5.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模板支撑、深基坑、脚手架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弃渣弃土堆放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建筑工地安全“三宝”落实到位，即现场施工必须安装安全网，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严格施工方案的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管控，防范坍塌和高空坠落事故。

6.开展消防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

电气火灾、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加大对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商场影院、景区景区、养老院、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加强防火和燃气安全巡查检查，坚决纠治堵塞通道出口、违章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督促指导先天不足、隐患较多的养老机构进行整治，提高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重要节假日期间大型文娱、集会、庙会、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人流动态监控，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确保安全稳定。

7.开展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人员密集区域高后果区域企地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高后果区域管道设施结构完整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强化途经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后果区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加强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施工作业，严防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

8.开展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深化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9.开展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旅游、教育、农业农村、电力、民爆、水利、文化、食药、邮政等其他重点

行业领域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时限、措施、目标，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安全水平。

五、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

（二十六）大力推动基层建设。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重大事故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设施装备配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乡村要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力量，配齐网格员。加强基层消防站、消防队建设，尽快弥补历史欠账，满足综合性应急救援需要。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新情况新变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要加强班组建设，提高班组应急管理能力。

（二十七）不断强化基础工作。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基础好的民营企业，都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打造观念文化、管理文化、物态文化和行为文化，激发企业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应急管

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办法，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有序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2019年完成转隶单位网络互联和信息系统互通，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具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各县（市、区）都要建成一批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主题公园、体验馆、教育基地；要利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影视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强化警示教育。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途径，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共识。

（二十八）着力提高基本技能。坚持各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继续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推进安全发展的能力；采取封闭教学、脱产培训、外出学习、集中轮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科学设计班次、灵活培训方式、注重培训效果，切实提高

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对各类救援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和技能体能训练，特别要抓好新录用消防员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制度，指导和督促各级学校开展应急逃生演练，在大中小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学校全面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基本的救援技能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灾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突出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等内容的培训，保证培训时间和质量；坚持“逢训必考”与日常测验相结合，无论部门监管人员还是企业从业人员，每次集中学习培训后，必须组织学习效果测验，不合格者需重新补考，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不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经常性、针对性组织开展能力素质测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素质。真正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能打胜仗的队伍。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4日

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保障全市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尽力而为、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

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条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

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救助对象主要为0—8岁(在省救助标准上扩大2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正手术等救助项目扩展到14岁。救助对象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吕梁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建议书;

(三)符合相应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求,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四)残疾儿童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第五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优

先救助。

第六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提高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救助标准;也可对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生活费、交通费和房租费等补贴。

第三章 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经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确诊的0—6岁残疾儿童,按400元/人给予其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救助。

第八条 康复训练。

(一)全日制康复训练。由定点康复机构为0—8岁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救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

(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根据监护人意愿,为小年龄及进入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聋儿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术后康复训练仅限一年)。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救助标准为9000元/人/年。

(三)社区(农村)个案康复训练。为进一步提高救助覆盖面,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0—8岁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基层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农村)个案康复训练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

月、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救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

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只可申请一次);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在同一定点康复机构内自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第九条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经专业机构(或康复定点机构)评估,确需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按《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见附件)规定配置基本型辅助器具。

(一)助听器产品由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后配发,定点机构免费向听力残疾儿童提供适配服务,适配服务救助标准为0—6岁1200元/人、7—14岁400元/人。

(二)其他类型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评估结果,经县(市、区)残联审批同意后自行购置,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予以补贴。

(三)为了有效扩大救助范围,保证在康复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与其他残疾儿童使用上优质辅助器具,市县两级残联也可集中采购,为残疾儿童统一配发。为确保质量,儿童矫形鞋适配,由市残联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产品可靠、技术标准高、

信誉度高的专业机构实施。

第十条 人工耳蜗植入与肢体矫治手术。

(一)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为经评估符合国家《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0—14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由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并免费提供电子人工耳蜗产品1套,同时由省聋儿中心和省级定点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提供术前筛查、植入手术等服务。对通过术前筛查,但因招标采购产品不匹配等原因而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给予其30000元一次性救助。

(二)肢体矫治手术:为0—14岁的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12000元/人,其中,10000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2000元用于术后不少于1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该救助项目,由县(市、区)残联组织筛查并审核后,转介到省级定点医院实施手术。每救助1例,给予救助对象家庭3000元交通和生活费用补贴,补贴费用由各县(市、区)支付。

第十一条 支持性康复服务。

由定点康复机构为0—8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参与康复决策过程、寻

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已接受社区(农村)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代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市级或县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三条 审核。县(市、区)残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予以批准,同时在《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中对救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审核。县(市、区)残联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其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一)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定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将救助对象服务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对监护人进行培训。

(二)残疾儿童无故连续一个月不参加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视为自动放弃救助,定点康复机构要及时向审批救助的县(市、区)残联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支持性康复等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市级残联审核后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结算或报销。

(一)康复训练和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费用按救助对象实际接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月数进行核算,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二)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费用,由县(市、区)残联审核后按救助标准予以报销。

(三)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规定购置基本型辅助器具,由县(市、区)残联审核后予以报销,购买价格高于救助标准的,按对应救助标准给予报销;购买价格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报销。

报销办法由县级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具体确定。

第十六条 做好各项救助政策衔接工作。

(一)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以上项目资金按规定先行结算,个人

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二)对在特殊教育学校等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且已享受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补贴的政策残疾儿童,按对应项目救助标准扣除国家按人头补贴的资金后再进行结算。

(三)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保障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是各级政府共有事权,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在中央、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本级每年切块 200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该项目资金以人口因素法分配各县(市、区),体制管理型直管县除外),各县(市、区)按市级分配资金量等额配套。其余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补足。

第十八条 康复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支持性康复服务等发生的费用。救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六章 康复机构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定点机构建设。市及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市级和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要至少确定 1 所公益一类或二类机构作为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具体准入条件执行省残联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在机构准入、执业、职称评定、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扶持,与政府举办的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二十二条 做好康复教育衔接工作。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制度,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间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

第二十三条 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市及各县(市、区)要做好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本级康复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委托学校和有关机构实施人才培养。

第二十四条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市及各县(市、区)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队伍建设,安排

市政府文件

专人负责救助申请、审核等工作，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干事、村（居）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发现告知、协助申请救助、志愿康复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评估机制。市及各县（市、区）要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过程实时监测，对接受救助的儿童评定康复效果，提高康复救助规范化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形成阶段评估和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查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参加的各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各级残联组织和卫生健

2019•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康、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限期进行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残联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第三十二条 要建立覆盖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康复效果达不到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对问题较多或负面影响较大的定点机构，可立即暂停或直接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将不认真履行工作职

责、不善待残疾儿童的从业人员，以及在康复救助中弄虚作假或蓄意影响其它残疾儿童按正常程序申请救助与自主选择定点机构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等纳入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宣传动员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内容,了解

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大力开展残疾预防和政府民生实事对外宣传。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制订出台本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汇报。

第三十七条 康复救助标准和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日以后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类别	名 称	产品救助 标准 (元)	救助 周期 (年)	产品说明	适用对象
视力 残 疾 类	盲文写字板和笔	100	3	4 行 × 28 方	盲童
	儿童盲杖	60	3	铝合金材质	盲童
	光学助视器	150	2	树脂或玻璃制品、含多种倍数	低视力残疾儿童
听力 残 疾 类	助听器		3	全数字耳背式助听器，大功率、超大功率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 (每名适配 2 台)
			4		7—14 岁听力残疾儿童 (每名适配 2 台)
肢体 残 疾 类	儿童坐姿椅	1500	3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	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轮椅	1500	3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	因脑瘫等原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活动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站立架	1200	3	进行站立康复训练用辅助器具	不能自行站立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助行器	400	3	手扶拉进式助行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带止退装置	独立步行困难的肢体残疾儿童
	各类儿童手杖	100	2	木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	下肢残疾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儿童
	儿童矫形器	1200	1	国产材料定制产品	康复训练或术后康复的 0—14 岁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座便椅	300	3	可折叠，框架式，有靠背，钢质材料	肢体残疾儿童

关于印发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土地综合管理、加强土地综合执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大棚房问题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土地综合执法行动，整改和化解一批卫片执法检查、大棚房问题和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检查以及日常土地管理中暴露出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断强化各县（市、区）依法管地、用地意识，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2月6日，通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大棚房问题、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整改，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和土地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四大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快各类问题整改工作进度，着力建立全市上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土地卫片执法整改专项行动。

1. 2017年度卫片执法整改工作。

工作措施：各有关县（市、区）要切实加大拆除整改力度，各县（市、区）要按照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国土资执卫字〔2018〕12号）文件要求，对在2017年度卫片执法中认定为违法的图斑，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开展拆除整改，消除违法状态。拆除整改工作要严格标准，达到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验收标准。

时间要求：2019年元月20日前，文水完成拆除复垦任务70亩，孝义完成拆除复垦任务51亩、交口完成拆除复垦任务48亩，方山完成拆除复垦任务48亩、岚县完成拆除复垦任务43亩，交城完成拆除复垦任务39亩，汾阳完成拆除复垦任务37亩。

2. 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工作措施：各县（市、区）要对照2018年12月25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分类归纳。其中：交口核查图斑数521个，面积11468.9亩；文水核查图斑数817个，面积6379.3亩；孝义核查图斑数298个，面积5734.6亩；柳林核查图斑数450个，面积4852.7亩；临县核查图斑数403个，面积4157.8亩；兴县核查图斑数201个，面积4076.8亩；交城核查图斑数480个，面积4005亩；石楼核查图斑数248个，面积3966.9亩；岚县核查图斑数195个，面积3831.亩；汾阳核查图斑数357个，面积3674.2亩；离石核查图斑数272个，面积3241.8亩；方山核查图斑数278个，面积1843.2亩；中阳核查图斑数161个，面

积1722.7亩。对经实地核查、比对，确定为违法图斑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拆除整改工作，消除违法状态。拆除整改工作要严格标准，达到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验收标准。

时间要求：2019年元月20前所有认定为违法的图斑全部拆除，达到复垦验收条件，所有违法状态全部消除。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查处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建立组织机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开展宣传发动，公开通报、督办和查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对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人员和违法问题项目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市国土局负责卫片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负责开展市级督察、审核验收、挂牌督办重点典型违法案件，提请市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和侦办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配合国土部门查处、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卫片执法检查相关经费。

市检察院负责对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涉嫌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处置。

市法院负责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市国土局强制执行申请。

市城建局负责按照职责对违法建设

施工单位进行查处。

(二) 大棚房问题、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工作措施：各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棚房问题、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开展再一轮的排查摸底，排查要做到全覆盖。对本县（市、区）2012—2017年所有备案过的设施农用地都要进行实地排查，一宗不漏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其中：文水 701 宗，面积 3873 亩；临县 405 宗，面积 2329 亩；交口 196 宗，面积 1386 亩；方山 254 宗，面积 1378 亩；交城 185 宗，面积 1363 亩；孝义 213 宗，面积 1007 亩；柳林 102 宗，面积 967 亩；石楼 84 宗，面积 825 亩；兴县 170 宗，面积 772 亩；离石 116 宗，面积 710 亩；汾阳 246 宗，面积 663 亩；中阳 34 宗，面积 344 亩；岚县 21 宗，面积 298 亩。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如实予以上报，坚决不能出现瞒报、漏报的情形。

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本着稳妥、有效的原则，按照问题类型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一案一策，该拆除的立即拆除，该规范的立即规范，该补办手续的立即补办，确保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到位。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后续遗留问题。

时间要求：2019 年 2 月 6 日前各县（市、区）全部完成排查和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大棚房问题、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抓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要将责任层层落实。

市农委负责牵头开展我市大棚房问题、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排查工作，以宗建立台账，负责对各县（市、区）有关问题的汇总上报及整改督促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抓好大棚房问题、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中有关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配合市农业部门督促各县（市、区）完成整改工作。

(三) 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工作措施：落实我市 2018 年土地问题约谈暨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例行督察反馈我市的 8 类共计 228 个问题逐项展开整改。

时间要求：2019 年 4 月底前整改到位率达到 80%，2019 年 9 月底前整改到位率达到 90%，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的具体整改工作，紧扣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完善整改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切实履行本区域耕地保护和整改工作主体责任。

市国土局负责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督导，督促各县（市、区）按照进度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对于涉及多部门整改任务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构建联动机制，形成整改落实工作合力。

市交通局负责配合完成督察反馈问题中土地执法方面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配合完成督察反馈问题中土地登记、抵押方面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和侦办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配合国土部门查处、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市城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查处。

（四）土地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措施：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消化一批存量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国土、公安、住建、农委等部门要构建联合机制，对全市范围内所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开展一次“全覆盖”式排查。对发现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六到位”的要求依法处置到位，即：该没收的要没收到位，该拆除的要拆除到位，该处罚的要处罚到位，该强制执行的要强制执行到位，该给予党政纪处分的要处分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到位。

通过健全联动监管机制，遏制存量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建立由国土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防控、查处和消除违

法违规行为的联动监管机制。对未经国土部门预审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发改、经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安监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项目，农业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工务、交通、水利、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土地，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不得动工建设。

时间要求：2019年2月6日前完成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排查，组织有关人员对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实施拆除，负责整改、处置和消化本辖区内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对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形成依法守土的舆论氛围。

市国土局负责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的执行情况。牵头实施土地综合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和报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地案件，规范土地管理秩序。

市公安局负责对群众举报和国土部门移送的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侦查审查。对国土违法突发事件、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侦办并维护联合执法的现

场秩序。

市法院负责移送土地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

市住建部门负责违法建筑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制止违法建设并查处。

市农委部门负责监督排查各类设施农用地非农化，以及破坏耕地的行为。

四、组织领导

为强化对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我市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尉文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成员：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孙尚平 市农委主任

白晋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靳东征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达润 市公安局调研员

赵 龙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吕文平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潞萍 交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文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晓东 汾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廷洪 孝义市人民政府市长

田安平 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惠民 柳林县人民政府县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 浩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双会 临县人民政府县长

乔 云 岚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世庆 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小云 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晋华兼任，具体负责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督察组，主要负责对各县（市、区）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督察中发现工作不力、进展不快的，及时下达督办通知，并及时形成督察报告报市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督察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督察一组。

组 长：靳贵明

副组长：刘海清

成 员：樊小珍 翟志荣

督察范围：交城、文水、汾阳、孝义

（二）督察二组。

组 长：金 宁

副组长：李树斌

成 员：薛文皓 张世强

督察范围：离石、中阳、交口、石楼、柳林

（三）督察三组。

组 长：问林旺

副组长：王立新

成 员：闫小平 刘茂星

督察范围：兴县、临县、岚县、方山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大棚房问题有关指示批示精神, 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全力开展此次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要成立由县(市、区)长为组长, 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为副组长, 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要立即组织召开会议, 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 特别是对辖区内的卫片执法问题、大棚房和设施农用地非农化问题及土地例行督察问题要重点安排部署。要认真研判, 结合本县(市、区)实际, 制定出台相应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明确各乡镇、部门具体职责, 确保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二) 科学分类处置, 强化土地综合管理。各县(市、区)要本着“新账、旧账一起算”的原则, 对本县(市、区)内土地管理各类问题进行分类处置, 切实强化土地综合管理。对具备办理手续条件的项目, 市国土局要强化服务, 加快审批; 对批而未供用地、闲置土地等, 要在处罚到位的基础上, 依法收回用地指标调剂使用; 对落实占补平衡不力, 增减挂钩指标只借不还的, 市国土局要积极督促, 加快工作进度; 对专项行动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要痛下决心, 坚决拆除整改, 确保处置到位。

(三) 完善责任体系, 形成执法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是辖区土地综合执法监管的责任主体, 承担土地综合执

法监管主体责任, 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要不断强化依法用地意识, 无论哪一类项目用地, 都必须以合法用地手续为前提, 要积极督促各项目单位完善用地手续。国土部门履行土地综合执法监管主管责任, 负责牵头落实土地综合执法监管各项工作, 建立健全土地综合执法长效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土地综合执法监管共同责任, 共同防范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发生。

(四)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土地综合管理。要建立政策宣传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国土部门要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常态化宣传, 要积极运用网络、电视、标语、移动客户端等载体, 坚持长期宣传土地管理相关内容, 着力在全市上下构建“人人守土、人人爱土”的舆论氛围。要完善各部门发现、报告、预警、拆除和移送联合机制, 国土部门要切实加大土地执法巡查力度, 充分发挥“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联网和“批、供、用、补、查、登”监管平台及时发现违法用地线索, 各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对发现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向国土部门和当地政府。国土部门将违法线索要第一时间报告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查处, 涉嫌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送。

(五)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类违法

用地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要牵头协调国土、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责任人责任追究到位。对重大典型违法违规用地案件，适时在当地报刊、广播、网站公开查处信息，公开通报、曝光重大典型案件。对相关重大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确保在本辖区内形成震慑。

（六）加快工作节奏，确保专项行动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不等不靠，立即行动，以坚决的态度和坚决的作为推

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要实行日报制度，每日下午 5 点前将工作开展进展情况报土地综合执法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组要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开展督察，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不快的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将进行问责。对于影响全市工作进度的，将移交市纪委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进一步做好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吕政办发〔20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企业结对精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进一步做好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进一步做好

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印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发〔2018〕24号）精神，进一步激励企业到贫困县开发扶贫产业，参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为实现全市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的《吕梁市企业结对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吕脱贫攻坚组〔2018〕4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特制定本若干意见。

一、帮扶主体

《吕梁市企业结对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确定的全市532户规模以上企业和商贸流通、小微民营企业。

二、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鼓励、政策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利用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贫困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特色原材料实际，采取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引导本市企业积极参与开发扶贫产业，参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带动贫困群众致富。从2018年开始，到2020年，帮助贫困村开发一批特色产业、完善一批基础设施、提升一批公共服务，推动全市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等目标如期实现。

三、政策措施

（一）财政政策。

1.各县（市、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优先支持承担脱贫任务的帮扶企业开展扶贫项目实施，特色产业发展。符合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转贷资金、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条件的并且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帮扶企业，在安排资金时可优先支持。

2.对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的企业，各级政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优先安排财政贴息项目。

3.实行贫困劳动力用工补贴。帮扶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县（市、区）根据财力及企业实际情况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事业保险予以补贴。企业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贫困农户脱贫且合作2年以上的，符合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的，由当地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当地财政就业资金中列支。

（二）税收政策。

4.对于帮扶企业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税前列支。

5.帮扶企业在扶贫过程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帮扶企业在贫困村投资兴办中小企业，享受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税收政策。

7.帮扶企业在贫困村从事农、林、牧、养殖等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

得税。

(三) 土地政策。

8.对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的企业,各级政府、国土管理部门要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优先安排土地使用计划。

9.优先保障扶贫项目建设用地。开通扶贫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工业建设用地安排,加大扶贫项目建设用地供应,鼓励多使用荒山等未利用地,凡全部使用未利用地指标的扶贫项目,一律予以保障。

(四) 其他政策。

10.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在结对帮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在

各类评优、评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11.对在贫困村实施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成绩突出的帮扶企业,优先全电量参加电力直接交易,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2.企业在贫困村投资新建的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等项目上可享有冠名权。

(五) 考核激励。

13.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纳入责任制考核范围,采取定期督查、及时通报、年终交账等考核机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彰。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室

2019年5月28日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制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2020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 协助推动地方立法。

配合省司法厅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将推行“三项制度”经验做法以立法形式固化,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制度保障。(市司法局落实)

(二)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建立健全制度。配合省司法厅制定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并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强化事前公开。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及时梳理确认并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本机关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公布执法人员姓名、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年度抽查计划等内容;依据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委公务员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规范事中公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配合省司法厅制定

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市司法局、市财政局配合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制定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完善文字记录。配合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突出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规范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记录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集中设置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完善案卷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

储存、监管等要求,确保记录规范。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数字化信息档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5.发挥记录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健全完善制度。配合省司法厅修订《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和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制

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委公务员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充分吸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配合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探索建立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和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事项,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5.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6.规范审核流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要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的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7.明确审核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省政府要求,重点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执法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推进信息共享。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认真梳理各类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强化智能应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配合省政府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裁量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5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于2019年5月27日前一式三份报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方案送市司法局层报省司法厅备案,实际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方案送市司法局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5月-10月)。制定我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地、各部门制定相关制度、清单、

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三) 全面实施(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 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2月)。2020年11月,各地、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同时,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督促,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全面落实。

(二) 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保障执

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配合省司法行政部门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 开展宣传培训。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

(五) 强化督促检查。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督察内容,纳入法治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督导督促力度。

(六) 注重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我市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工作实际,与市委部署的“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紧密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求实效的工作举措推进各项工作。

关于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的指导意见

吕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进一步加快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全市农业标准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现就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时指出，山西的现代农业发展，要立足优势，扬长避短，突出“特”字，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新形势下改善农业供给、拓展农业功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有效措施，是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当前，我市进入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期，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是全市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就是要创新农业发展思路，以政府搭建平台、产业联盟带动、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广泛参与为基本要求，以一个或

多个乡镇为单元、所辖村庄为基地，以提高园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为目标，通过政策扶持引领、科学规划布局、创新运行机制、现代技术集成、项目要素整合等措施，重点解决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农民增收后劲不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度不高等问题，形成一企带一业、一业带多村、多村连成片的农业循环发展格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业绿色发展和循环利用为中心，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融合为重点，聚力适度规模种养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集聚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带动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吕梁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引领区。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引领。在政府规划引领、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强化监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

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形成多种有效建设模式。

——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立足本地实际，综合考虑区域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条件，突出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加快资源优势向产品优势、经济优势转化，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市域统筹、联盟带动。支持市域范围内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业龙头企业，跨县建立产业联盟，组建产学研联合体，统筹市域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吕梁品牌”，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多方参与，农民受益。倡导开门办园，注重吸引多元主体、全社会力量参与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产业联盟、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的带动作用，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促进产业整体提升。

——科技支撑，循环发展。集成组装农业技术，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建立有机、循环、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率先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促进种养加游高质量发展，达到园区内部循环发展的目标。

（三）发展目标。

按照“一年起步、两年见效”的总体安排，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基地，形成农林牧有机良性

循环、种养加游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实现土肥、地平、路畅、山绿、景美的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0个，创建农业产业园区100个、村级种养生产基地1000个，今年至少要创建总目标的60%以上。（分县市区目标见附表）

三、创建内容

（一）产业园区。

1.准确定位功能。园区建设要思路清晰，发展方向明确，突出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的发展内涵，突出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主体功能，突出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农林牧有机循环发展和农村“三变”的引领作用。

2.合理规划布局。园区规划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相衔接，要有明确的区域范围。园区建设要与当地区域特点、产业基础、发展水平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3.建设水平领先。园区现代要素高度集聚，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体制机制创新活力迸发。主导产业集中度较高，占园区总产值的60%以上。

4.绿色循环发展。园区内部农林牧产业结合紧密，农产品加工仓储配套，实现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

形成绿色、有机、循环和综合利用的发展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结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5.带动作用明显。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通过构建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流转聘用等多种模式，建立完善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农民合作社利益联结关系，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的更多收益。

6.运行机制健全。园区建设主体清晰，管理方式创新，有适应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 and 开发运营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运行模式。

（二）生产基地。

以产业园区为依托，以村为单元确定建设内容。按照“优质、高效、有机”和生态养殖技术的要求，依托龙头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主体，通过土地托管、流转、入股等办法整合土地资源，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农林牧循环生产基地，促进有机种植、生态养殖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要结合乡村振兴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现有农业特色产业基础上，按照“提质一批、扩建一批、新建一批”的思路，整合土地、资金、技术等发展要素，科学规划，组织实施。

（二）培育新型主体。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产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经营水平，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以基地建设为载体促进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的深度融合，培育发展 5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配套基础设施。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维修改造，提升主要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完善园区内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设施功能齐全、运行通畅。

（四）推行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强化农业投入品的检验检测，做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实现产加销全程质量可控制。

（五）完善联结机制。围绕种植、养殖、加工、物流和仓储等关键环节，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吸纳农民特别是贫困户以加盟、入股等形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土地、劳力等资源，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技推广网络。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培育乡土人才，组建专家团队，服务园区基地建设。

围绕有机旱作、林下经济、生态养殖循环发展,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着力推行农机农艺一体化发展,强化农业科技的支撑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质检中心、研发中心、展示中心等,提升园区的科技含量。

(七) 打造精品名牌。引导园区和基地树立安全、诚信的品牌意识,积极申报绿色、有机和地标农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功能食品品牌。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各类新媒体宣传推介,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不断扩大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

(八) 推动产业融合。鼓励园区和基地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运输、商品化处理等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园区和基地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及时对接供需,实现特色产品优质优价。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展农村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是当前全市“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统筹指导各项工作,制定出台扶持政策。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也要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订出台“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工作。

(二) 加大政策扶持。创建“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采取县级为主、市级奖补的办法予以扶持。对创建速度快、功能齐全、作用明显的园区将认定为市级示范园区。各县市区要通过争取上级投资、整合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引进社会资本等办法,积极扶持创建工作。对在创建过程中成绩突出的龙头企业,市政府将积极帮助企业融资上市,并予以资金奖补。

(三) 强化指导服务。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脱贫攻坚要求,尽快制定“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实施方案,并聘请有关专家研究论证。各级各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深入一线,帮助指导创建工作。

(四) 开展宣传培训。要注重典型培养,示范引领,认真总结推广创建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种养能手和乡村实用技术人才,打造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大对“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政府扶持、企业引领、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全市“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创建目标分解表

附件

全市“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创建 目标分解表

单位:个

县 别	乡镇数	村 数	园 区	基 地	产业化联合体
全市合计	164	3086	105	1100	50
离石区	12	186	5	40	2
文水县	12	199	10	70	9
交城县	10	144	6	50	3
兴 县	17	376	12	145	3
临 县	23	631	15	260	5
柳林县	15	257	10	90	5
石楼县	9	134	6	50	2
岚 县	12	167	7	65	2
方山县	7	169	4	60	2
中阳县	7	87	4	25	2
交口县	7	95	5	35	3
孝义市	17	379	11	120	6
汾阳市	16	262	10	90	6

关于落实省政府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对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逐项进行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确定了 382 项重点工作。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动认领任务（具体任务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1 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现将重点工作分解如下：

一、我市具体落实的工作任务

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2.深入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提升铝镁材精深加工水平。

上述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落实。

3.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发改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4.积极落实惠企减税降费政策和个人收入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

5.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争取更多国家债券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

上述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6.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 个。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7.切实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社局牵头落实。

8.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牵头落实。

9.巩固深化“3545”专项改革，牵头做好全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落实。

10. 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帮助对象由 4340 名增加到 5354 名。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残联牵头落实。

11.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扩大到全部贫困县。

此项工作由李建国常务副市长负责，市妇儿工委牵头落实。

12.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级资金 2000 万元，鼓励设立县级技改引导资金。

此项工作由副市长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

13. 巩固企业办社会分离移交成果，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化解国企历史包袱。

此项工作由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落实。

14. 继续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退出煤炭过剩产能，有序释放在建煤矿产能，提升煤炭产业综合竞争力。

15. 扩大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规模。

上述两项工作由副市长负责，市能源局牵头落实。

16.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此项工作由副市长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

17.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

此项工作由李安林副市长负责，市司法局牵头落实。

18.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实做细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

此项工作由李安林副市长负责，市信访局牵头落实。

19.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20.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五大专项行动”。

21.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上述三项工作由尉文龙副市长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

22.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此项工作由尉文龙副市长负责，市农经局牵头落实。

23. 加快县域小水网建设。

此项工作由尉文龙副市长负责，市水利局牵头落实。

24.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25. 做好城市规划，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 and 公共服务提升，扎实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做大区域中心城市。

26.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27. 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上述四项工作由刘晋萍副市长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落实。

28.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29.大幅压缩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间。

上述两项工作由刘晋萍副市长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30.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31.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切实推进“照后减证”,大幅降低准营门槛。

33.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化、常态化。

34.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显性和隐性障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上述五项工作由刘晋萍副市长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35.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36.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保持医改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上述两项工作由郭震威副市长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落实。

37.继续免费送戏下乡 1045 场。

此项工作由郭震威副市长负责，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职责要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是各级各部门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年的核心任

务。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定目标、定时限、定标准,确保各项工作专人负责、专人推动,做到精准推进落实。

(二)迅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市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与省厅对接,核定我市所承担的具体任务,明确每项工作内容的目标、计划,明确工作进度、时限要求、具体措施。各部门要精心筹划组织,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推进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倒排时间、科学安排,抓好推动落实。

各牵头部门要做好工作进展的上报工作,6月15日、12月15日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数据精准、结论客观。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问效。按照省政府要求,市政府将对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实行每月跟踪督查、季度重点督查、年中集中督查、年底全面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抓而不实、抓而不力、抓而不紧问题,及进度落实不达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各单位要明确具体承办人员,承办人员名单务于2019年4月25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吕梁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吕梁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贫困地区产业化扶贫进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本着突出“优中选优、带贫益贫、程序规范、关注成长、控制规模”的原则，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龙头企业和

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以农业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科技、乡村旅游及电子商务等为主业，或以贫困地区劳动力为就业主体，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在规模和带贫减贫能力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定与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认定与取消相结合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经营, 产权清晰, 管理有序, 资信良好;

2. 企业必须是经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两年以上, 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 要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质量管理标准, 重点是能转化当地的农产品, 带动当地的产业发展;

3. 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每年有一定的盈利业绩, 依法缴纳税金, 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企业筹融资渠道畅通, 产品竞争优势显著, 市场前景广阔; 贫困县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非贫困县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应履行扶贫责任, 通过发展产业自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整合扶贫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与贫困户签订长期稳定(2 年以上)的带贫减贫合同或结对帮扶协议书等形式, 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带动贫困户增收;

5. 企业辐射带动区域内 60% 以上贫

困户, 原则上不低于 150 户。企业通过产业化经营取得的扶贫收益或分红, 应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与贫困村或贫困户共享;

6. 企业具有自主品牌, 注册商标, 在市场销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设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产业园区, 加入与其主要产品相对应的产业联盟; 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 拥有必要数量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第五条 申报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运行规范, 依法合规经营;

2. 固定资产 40 万元以上, 从事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休闲农业,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质量管理标准, 能转化当地的农产品, 带动当地的产业发展;

3. 辐射带动贫困户 40 户以上或贫困户占社员比例 60% 以上且能增收;

4. 对承担“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任务的合作社, 或者以村集体组织组建的新型模式合作社, 优先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愿向主要扶贫开发业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的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填写申报表,

并附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信用等级证明（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等资料。引导进入“千企帮千村”台账管理系统的企业参与认定。

第七条 审核。各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认定条件，对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核。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行文向市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推荐。

第八条 审定。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具体认定工作本着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进行。审定结果在市级媒体公告，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印发吕梁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文件。

第九条 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纳入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库，优先享受金融扶贫“吕梁模式”贷款，优先享受扶贫周转金等政策优惠、资金支持以及其他服务。同时，要自觉接受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条 建立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和评估机制。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底向扶

贫开发业务所在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报送生产经营、带贫减贫有关情况。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运行监测评价并上报市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立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台账。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根据运行监测评价结果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违规或违法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取消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追回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改名称需要重新确认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报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第十三条 申报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取消其资格，收回牌、证，追回扶持资金；尚未认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取消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19〕19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柳林县人民政府，中阳县人民政府，方山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吕梁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行动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关于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城市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据市委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建设的安排部署，按照《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吕梁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吕梁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吕梁城区建设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省关于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一市四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培育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补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蓝绿交织、山水相

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中心城市。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按照“一市四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切实维护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市区联动，协调发展。坚持把协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特点，统筹推进“一市四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同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商贸物流服务业发展，同步推进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民生优先，环保先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供热供气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交通道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美丽家园。

——滚动实施，压茬推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稳妥有序、滚动实施、压茬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每年续建投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谋划启动一批、验收移交一批，确保城市功能逐步完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中心城区。

三、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吕梁中心城区建成区

面积达到 40 平方公里，承载城市人口达到 45 万，城市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竞争力、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蓝绿交织、山水相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初步建成。

——主城区城市品质大幅提升。主城区提质改造步伐明显加快，通过城市风貌整治、完善城市功能、彰显城市特色，主城区的宜居性和辐射力显著增强。

——新城区城市功能趋于完善。加快建设绿色智慧新城、打造优美生态环境、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新城区商业不旺、配套不全现状明显改观，功能齐全、产业兴旺、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新区基本建成。

——市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推动市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到 2021 年底，城市建成区供气普及率达到 99%，供水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m² 以上，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7 m² 以上。

四、主要任务

坚持把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作为城市建设的重心，坚

持新城区、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实施公共服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保治理、特色风貌塑造、住房安居保障和产业发展支撑等“六大工程”，推动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实施公共服务建设工程。以新城区为重点，滚动实施“六馆”“五院”“五中心”“二十一院校”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加快推动图书馆、体育馆、群众艺术馆、市中院、大医院、大武医院、财经中心（一期）、大武小学、西属巴中学等在建项目建成投用，推动吕梁市综合展示馆暨城市广场、档案馆、社会福利院、广电中心、科创中心、会展中心、案管中心、吕梁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吕梁一中、幼儿园等项目早谋划、早开工、早投用，全面提高城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创业就业、展览展示等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二）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要抓住国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的政策机遇，在主城区实施马茂庄大桥建设及马茂庄路拓宽改造、呈祥路南延三期等项目，有效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积极推进市区换热站及管网系统提升改造、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1+N”工程、大土河大七线供热主管网架空铺设及片区主次管网改造等项目，解决主城区部分区域雨污不分流、地下供热管网老化等问题。在新城区重点实施学院路、经二路、经四路、新区10条纬路等项目，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

环，完善新城区路网结构。要逐步完善“一市四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谋划新城区到主城区快速路、盛地大道和离石到中阳、离石到柳林城际快速路等项目，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三）实施生态环保治理工程。要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实施三川河生态治理、东川河蓄水改造工程、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垃圾中转站建设等一批生态环保项目，不断提高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让蓝天碧水、青山绿岸成为吕梁最鲜明的底色。

（四）实施特色风貌塑造工程。要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二青会召开为契机，以建设“三山三川”为骨架的自然山林景观和三川河道景观为山水绿城目标，着力提升改善城市风貌。在主城区重点开展私搭乱建拆除、门头牌匾规范、坡屋楼顶改造、建筑立面整饰等城市环境集中整治，加快推进一批停车场、市场、小游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五）实施住房安居保障工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公益项目建设的政策机遇，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应拆尽拆、按需建设，离石、方山两县（区）安置房全部建成投用，碧桂园、富力城、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不断改善群

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位。

（六）实施产业发展支撑工程。依托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一批康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重点推动软磁电感、华为云服务大数据中心、食品仓储物流中心、山西建投晋西北建筑产业园、康寿老年医养中心、红星美凯龙项目、君澜酒店、装备制造产业园、双创产业园、总部经济园等项目建设投产。加大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 3700 亩土地招商引资力度，按每亩不低于 350 万元的投资强度，实现投资额 129.5 亿元。围绕铝深加工、新型煤化工、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引进一批战略性、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夯实新区产业发展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项目建设，成立吕梁中心城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晋萍副市长兼任，负责协调和研究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事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见附件）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管行业必须管项目的理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做实项目建设工作。要建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听取重大项目进

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项目调度机制，实行月推进、季观摩、年汇报，确保项目月月有进展、季季有突破、年底见成效。要继续推进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联重大项目制，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跟踪服务解决难题，形成推动项目落地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拓宽资金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财政投资与创新运用金融资本相结合，把引进知名品牌企业与动员本地企业投资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拓宽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要加大国家专项债券争取力度，加快完善已建成、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手续，积极开展置换债券申报工作。要积极推广 PPP 模式，统筹利用全市财承能力融资，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 PPP 项目库，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助力重点项目建设。要用足用活土地政策，依托新区建管中心，把基础设施投资打包到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中推进；要加大宜农未利用地、荒草地、裸地、滩涂地综合开发力度，将开发造地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置换盘活一批僵尸土地和资源，实现闲置低效土地增值，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按照“年初拉清单、月月对账单、年终算成绩单”要求，围绕投资、开工、竣工、前期筹备、项目储备、安全、质量、落实标准化管等

主要指标，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通报批评、严肃问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和通报。要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激励考核机制，附件：吕梁中心城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对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进行表扬奖励，对

附件

吕梁中心城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中心城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立伟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俊平 市政府副市长

长 市政府副市长

长李安林 市政府副

市长尉文龙 市政府

副市长刘晋萍 市政

府副市长郭震威 市

政府副市长梁 斌

成 员：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康二平 市教育局局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学良 市民政局局长
陈爱保 市商务局局长
孟兰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继荣 市城管中心主任
胡继兴 市房产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周小云 方山县政府县长
刘惠民 柳林县政府县长
田安平 中阳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所有项目的总协调；负责制定项目联系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工作组，项目开复工的调度，工程项目进度的统计汇总、督导检查、考核通报；负责可研，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图纸审查，征地拆迁补偿收储、项目建设、固投入库统计、质量和安全监督注册，竣工验收等协调推进工作。

主 任：刘晋萍（兼）

常务副主任：吴海明（兼）

副主任：耿万林 曲晓东 靳东征 白晋华 刘小栋

陈爱保 胡继兴 李 军 周小云 张继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主城区提升改造、新区开发建设、资金保障 3 个工作组。

1.主城区提升改造组

组 长：靳东征

副组长：曲晓东 白晋华 马小军 吕文平 李子荣 胡继兴 李 军 刘惠民 田安平
孟兰生 周小云 张继荣

成 员：各项目承载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

职 责：负责主城区建设项目协调、组织召开调度会议，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手续推进办理、征地拆迁补偿收储、项目开工推进、督导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2.新区开发建设组（新区建设总指挥部）

组 长：刘小栋

副组长：曲晓东 白晋华 靳东征 贾 誉 李子荣 刘学良 吕文平 康二平 陈爱保
李 军 周小云

成 员：各项目承载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

职 责：负责新区建设项目协调，组织召开调度会议，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手续推进办理、征地拆迁收储、项目开复工推进、竣工验收等工作；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总指挥部各类会议的准备、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安排总指挥部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加以督促落实，负责协调离石、方山指挥部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

3.资金保障组

组 长：耿万林

副组长：曲晓东 靳东征 白晋华 刘小栋 张继荣 李 军 周小云

成 员：各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通过财政拨付、PPP 项目、承包、土地开发、土地治理等途径，积极筹措所有项目所需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晋政办发〔2018〕79 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

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9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并公布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检查、考评办法等内容。经过2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群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

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省、市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四、重点公开内容

（一）脱贫攻坚领域。国家及省、市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外资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

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国家及省、市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各县市区要在乡、村两级公开场合设置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栏，公布当地社会救助对象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房产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教育领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各阶段教育机构、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各阶段学校招生、收费、困难资助、后勤保障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全面改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及信息，民办幼儿园、民办基础教育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重大疾病

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的专项健康科普信息。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广告监测情况、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风险管控措施，被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标称的生产者名称、经营者名称、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食品药品安全信用黑名单相关政策、黑名单及有关信息。（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环境保护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信息，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按月公开全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离石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按季度公开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内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环境统计年报信息和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减排等情况。国家及省、市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环境信访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

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范围、审批程序、救助标准和方式及管理权限,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公开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及建设和使用、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 公共交通领域。城市公共汽车的运营线路、车辆数量信息,城市公共汽车票价确定和调整政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的优惠政策。公开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市交通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城管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卫健委、应急局、气象局、地震局、文旅局、体育局、房产局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和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人员,专门负责公开工作,并于6月1日前将名单、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

(二) 严格工作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细化本行政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并于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

域主动公开标准和规范(包括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及公开流程),并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纳入本行政区、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建立专题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三)强化工作交流。各级政府要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工作专题,集中展示工作进展、典型经验交流等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全国先进地区的沟通交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形成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各项公开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各有关部

门可结合实际,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五)加强监督问责。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重大公开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实行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发改办发〔2019〕54号

各县(市、区)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74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

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19〕4号)精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的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农发行吕梁市分行联合制定《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

附件:

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部署,根据《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要求,现对2019年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以下简称“大清查”)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查清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坚决堵塞漏洞,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管好“三晋粮仓”,确保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二)清查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

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按照在地检查要求，对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企业实际储存库点，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政策性粮食的数量和质量，加大清查力度和重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依规清查，创新方法。严格依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和大清查检查方法，从严从实组织好清查工作。运用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库存检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清查、谁负责，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销号整改、移交处理，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二、清查时点、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时点。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统计结报时点为全省统一的大清查检查时点，不得提前和延后。

（二）清查范围。大清查范围包括全市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储备粮（包括省级储备粮、省级军供应急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含市级

应急成品粮、县级储备粮）。

（三）清查内容。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纳入清查范围的商品粮不清查质量。

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三、实施步骤

2019 年大清查分为准备、自查、普查、抽查、汇总整改五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4 月 10 日前）

1.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吕政办发〔2019〕4 号文件要求，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及其办公室，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加强对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大清查实施方案，对各阶段工作任务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要组织对各阶段检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检查人员准确把握大清查的任务要求、各环节检查方法和大清查软件操作使用方法。

2.准备相关资料。各县（市、区）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做好大清查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等资料整理工作。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同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提供同级地方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管理法规文件，地方政策性粮食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各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向同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提供2019年3月31日政策性粮食贷款明细和台账等资料（分企业、品种、性质）。

3.企业准备工作。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要认真做好仓房（货位）登记、清查器具和扦样设备配备、业务资料整理、粮堆形态整理、自查人员落实、配合质量扦样等准备工作。

（二）自查阶段（4月底前）

1.企业自查。企业自查是落实大清查主体责任的关键环节。纳入大清查范围的所有承储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大清查的各项要求开展自查。市发改委直属承储单位对本单位自查结果进行审核，报市发改委备案；各县（市、区）级粮食企业对本企业自查结果进行审核，报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委托企业与代储企业要对实际储存库点粮食自

查结果认真核对。市发改委直属承储单位、各县（市、区）级粮食企业自查结果审核确认后，书面报送实际储存库点所在上一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查。对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由承储企业建立整改台账，市、县主管单位分别督促整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普查前整改处理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政府督导。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按照在地原则和全覆盖要求，督导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承储企业扎实开展自查，统筹督导检查力量，防止层层督导、重复督导。自查督导要及时纠正企业不按要求进行自查等行为；着重发现粮食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为普查阶段突出重点打好基础；同时，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三）普查阶段（5月底前）

1.普查组织。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方式，择优安排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对本县（区、市）和企业的检查工作。

2.普查方式。对中储粮直属库本库、分库、委托代储库及租赁库点，由中储粮山西分公司牵头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相关粮食部门参与配合；普查组应将普查结果进行汇总，报市大清查工作协调

机制办公室。普查要突出对辖区内重点粮食品种、问题多发区域、最低收购价和国家临储粮委托或租仓储粮企业，以及重大问题线索的检查。

3.结果报送。普查结束后，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汇总和录入，及时向省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提交普查结果和工作报告。

（四）抽查阶段（6月20日前）

省大清查协调机制派出联合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工作组要听取所在地人民政府情况汇报，抽查结束后要进行情况反馈。

（五）汇总整改阶段（6月至12月）

1.审核汇总。6月底前，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汇总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市人民政府向省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提交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9月底前，省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将组织大清查问题整改“回头看”。12月20日前，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组织将问题清单所列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案件核查处理到位，并向省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整改处理情况。

2.问题整改。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梳理汇总普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报省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组织落实

整改措施，强化整改问责力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市、县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分别督促承储企业限期报送整改结果。要建立重要问题挂牌督办、通报和约谈制度，督促企业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实行销号整改。承储企业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整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数量清查

（一）分解登统。市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统一组织分解登统工作。地方储备粮和承储政策性粮食的地方企业商品粮统计库存，由各县（市、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发改委直属承储单位分别汇总报送库存数据，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分解登统。

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通过大清查应用软件对上述分解登统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政策性粮食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库存分解登统表，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解登统表的库存数据要与统计报表核对，重点核对库点名称、粮食性质等关键信息，杜绝遗漏、重复等问题。

（二）实物检查。要从严掌握检查标准，准确如实填写实物检查工作底稿。形状规则的散装粮堆，账实差率在 $\pm 2\%$ 以内的；露天囤、包围散储、非定量包装粮食及其他不规则散装粮堆，账实差率在 $\pm 3\%$ 以内的，判定为账实相符。严格粮食实物检查密度校正修正系数取值。原则

上,稻谷密度测量使用 0.5m^3 、大豆使用 1m^3 的木质特制大容器,以减少实物测量的误差。对于不同储存年限的粮食,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对空仓、正在出入库作业的仓房(货位),要实地查看,核查有关原始记录后确认。

严格熏蒸作业库存粮食检查。普查期间,承储企业原则上不得实施熏蒸作业。确需熏蒸作业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熏蒸报备手续。对于已实施熏蒸的粮食货位,要首先查阅熏蒸报备手续是否齐全、熏蒸记录、粮情检查记录、储粮化学药剂购买使用记录等原始资料是否真实,必要时通过检测磷化氢气体浓度、佩戴空气呼吸器入仓查看等方式予以查验;经核查确属正在熏蒸的,不再进行实物检查,相关情况在检查底稿上备注说明;委托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待熏蒸散气结束后,再进行更加严格的检查。对以熏蒸为名规避检查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处理。

(三)账务检查。要通过对承储企业粮食库存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银行资金台账及相关原始凭证、票据资料的查阅,并与粮食实物检查结果对比,核实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认定清查时点承储企业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实际库存数量和相关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准确如实填写账务检查工作底稿。对虚报库存、短库、虚假购销(轮换)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要认真彻查,严肃追责。

(四)结果报送。承储企业自查结果

经审核后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同时手工填写备查;市级普查结果经审核后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逐级汇总上报;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对清查结果逐级严格把关;对数据汇总中发现的错统、漏统、重复统计等问题,要及时纠正;检查认定的账实差数及原因,要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五、质量清查

(一)组织实施。为提高质量清查结果的公信力,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按照从严清查的要求,将自查阶段由企业自行全面扦样检验,调整为自查和普查阶段融合,由省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统一组织扦样检验。

省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统一制定质量清查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省扦样检验具体方式和任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提前安排扦样检验的时间,做好承检机构考核选定、扦样和检验人员统一选调培训编组、制度标准相关资料收集编印报备等准备工作。山西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承担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任务和质量清查技术支持工作。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和真菌毒素。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样品数量,要在兼顾不同粮食品种、性质、生产年限(或入库时间)基础上,按照不低于样品总份数10%比例,由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随机确定。玉米不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二) 扦样检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检查方法实施,准确如实完整填写质量检查工作底稿。

样品扦取要确保代表性和真实性,原则上以整仓(货位)为一个检验单位,对于库存数量较大的大型仓房(货位)应按要求增加检验单位。

省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对稻谷、小麦、大豆库存逐货位统一组织扦样检验,承储企业不再自行扦样检验。对玉米库存按照兼顾性质、储存年限、承储企业的原则,按不低于 10%比例统一组织扦样检验,其余部分由承储企业提供截止清查时点 3 个月内的最新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无法出具检验报告的,由承储企业逐货位自行扦样检验;承储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粮食检验机构实施扦样检验。统一组织扦取的样品,由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按要求及时运送到指定的承检机构。

正在移库、入库尚未形成固定货位或熏蒸作业的,暂不安排扦样,填写相关表格,委托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随后实施补扦。经过严格确认,已经拍卖销售尚未出库的政策性粮食,可不进行扦样,严防以拍卖销售为名规避质量扦样检验的行为。对新收购入库验收合格,原则上截止大清查时点 3 个月以内的政策性粮食,可不扦样检验,以验收检验结果为准。

(三) 结果报送。承储企业要按要求将自行扦样玉米的检验结果、新收购入库

验收合格的政策性粮食检验结果,按规定要求报送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承检机构在检验工作完成后将检验结果反馈至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进行复核。

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安排专人对本行政区域承储企业政策性粮食质量检验结果涉及的库点、仓房(货位)、性质、品种、代表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后,将承储企业分库点、分仓房(货位)检验结果按要求输入大清查应用软件,审核后的质量清查汇总结果以书面方式上报省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将质量清查汇总结果反馈县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承储企业。

六、创新方法

(一) 优化大清查组织方式。规范企业自查方法,加强督导检查,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对大清查工作的属地管理和行政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关口前移。

(二) 充分发挥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的作用。广泛宣传监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 12325 热线电话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开通大清查举报线索直通车,第一时间受理举报并按程序核查办理。

(三) 加大政策性粮食管理异常行为

的跟踪调查。高度重视自查督导发现问题线索，为普查环节确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提供依据。充分利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密切关注政策性粮食销售异常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粮食信贷资金监管作用，密切关注资金异常行为；及时了解粮食物流运输异常行为。

（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技术和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现代化检测手段，提高大清查工作效率和检查结果的精准性。使用大清查应用软件进行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自查普查抽查结果填报，实现清查数据的自动汇总。为保证大清查数据的准确可靠，在使用应用软件填报清查数据的同时，同步采用传统手工检查表格填报数据。

（五）增强大清查结果的权威性。在大清查的自查督导、普查等环节，要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聘请熟悉粮食业务的退休职工、用粮大户、第三方社会监管机构作为社会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及时改进和做好大清查工作。

七、压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清查工作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逐级签订大清查工作责任状；实行普查、抽查工作的牵头负责制和组长负责制，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检查结果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一）自查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

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各县级承储企业、市发改委直属承储单位对本单位的自查结果负全责，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

（二）普查责任。市发改委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已普查的粮食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三）抽查责任。省有关部门抽查实行组长负责制，抽查组对抽查结果负责。

（四）质检责任。样品扦取与检验工作要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各环节工作责任，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靠。承储企业对自行扦样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扦样人员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以及样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市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对上报的质量清查汇总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大清查工作是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将适当加大考核权重。各县（市、区）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检查过程中，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手续，落实各环节检查责任，实行全程记录留痕；检查结果层层复核签字，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准确，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

验。

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大清查结果报告，实行各部门单位联签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制度。

八、精心组织

(一) 强化协调机制。各县(市、区)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凝聚各方合力，确保大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认真处理好机构改革与大清查工作的关系，确保大清查工作不受影响。中储粮直属企业原则上不参加市、县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

(二) 严明纪律规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库存检查经验、身体健康、电脑操作熟练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优先选调粮食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的优秀人员。加强大清查方法培训和廉洁纪律教育，严格监督管理。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有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规严肃查处问责。检查期间，检查人员不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各地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制定大清查保密措施，配备必要保密设备，明确保密责任，防止发生泄密事件。省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将统一编印大清查培训教材，并组织大清查市级师资培训，强化大清查应用软件的培训。

(三) 加强案件核查。各地要高度重

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核查工作，建立大清查案件处理的规则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错必纠、有责必问”；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 落实经费保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市、县级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普查及相关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大清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 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要求和方法步骤，提高大清查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促进市场平稳，维护社会稳定。要积极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严格资料归档。各县(市、区)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个阶段清查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保证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大清查工作结束后，要将全部资料移交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归档。

全市大清查相关检查方法、工作指引，由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另行印发。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

吕发改办发〔2019〕192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我市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标准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今年以来，我市“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质量明显下降，距离国家和省的要求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双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重视“双公示”工作

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规章对公示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网公开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依据国家“双公示”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详见附件1）填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尤其要确保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文书号、许可（处罚）类别、许可（处罚）内容、处罚依据、许可（处罚）决定日期、有效期限、

公示截止日期、当前状态、许可（处罚）机关、地方编码、数据来源单位等关键字段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三、及时准确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

“双公示”事项目录是记录、归集、报送、公示“双公示”信用信息的基础依据。各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后新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机构改革以后，职能发生变化的部门要按照“信用吕梁”网站公示的目录标准重新填报“双公示”信用信息目录，并于6月30日前将事项目录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没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和原“双公示”目录没有发生变化的部门需出具相关说明加盖公章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按照权力清单制定本地区的“双公示”事项目录清单，在市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全量归集报送“双公示”信息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量归集和上网公示，确

保“双公示”信息全归集、无遗漏。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梳理2019年以来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对漏报、未报的信息及时补

报，对缺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重新填报，于2019年6月20

日前完成今年以来“双公示”信息补报工作。

五、建立“双公示”长效机制

“双公示”信息公示率、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是国家开展“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的主要指标。国家每季度将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双公示”工作进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双公示”长效机制，加强对“双公示”信息报送数量、质量、时效的评估。同时，要按照国家“双公示”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双公示”信息工作台账（详见附件2）。

六、完善“双公示”信息化基础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各部门要创造条件尽快开发本部门“双公示”数据采集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在系统建设或改造之前，暂由数据报送员登录市信用信息平台下载报送模

版，填写模版后向平台上传“双公示”信息。各单位在数据报送过程中如对报送账号及密码有疑问或遇到其他技术问题，请及时和平台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人：温世伟

联系电话：8231032

技术人员：

向东 电话：15110318200

郝永健 电 话：18319045311

邮 箱：llsfgwcmk@163.com

附件 1. “双公示”信息填报说明

2. “双公示”工作台账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双公示”信息填报说明

以法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为例，自然人信息比照法人信息填写。

一、法人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注意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要出现位数不对或者填“空”的情况。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4.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事业单位证书号、社会组织登记

证号：选填项，如要填写，同样要注意位数和准确性。

5.法定代表人：必填项。

6.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7.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选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8.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

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9.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 号”。如无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 填写该行政许可的“许可编号”。

10.许可类别: 必填项, 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 如为“其他”, 需注明具体类别。

11.许可证书名称: 选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 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2.许可编号: 选填项, 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 如有行政许可证书, 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3.许可内容: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4.许可决定日期: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15.有效期自: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16.有效期至: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17.许可机关: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 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当前状态: 必填项, 选择有效或无效。

20.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 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1.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备注: 选填项, 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二、法人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项, 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行政相对人类别: 必填项, 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注意完整性和准确性, 不要出现位数不对或者填“空”的情况。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 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4.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事业单位证书号、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选填项, 如要填写, 同样要注意位数和准确性。

5.法定代表人: 必填项。

6.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7.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选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8.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9.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0.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11.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2.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备注明具体类别。

13.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4.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15.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注：如果仅没收物品，填写0），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如果没收物品，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如：某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情况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时，在此项填写0.04，在备注中填写“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

16.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17.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YYYY/MM/DD。

18.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19.公示截止期：必填项，选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在网上公示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文件的规定来填写。

20.处罚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

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3.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

吕发改财经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社会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晋

发改财金发〔2015〕647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6〕38号）、《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18〕30号），结合我市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一）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

有关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有关机关和组织要采取有效方式,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掌握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汇总、整合,并按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并及时更新。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按照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吕梁”网站进行公开公示。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信用信息以及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也要按照政务或司法公开的规定及时在“信用吕梁”网站公开公示。

(二)继续建设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掌握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建立健全查询公示、协同办公、联合惩戒等功能,与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等行政管理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全市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需求,面向政府和社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企业信息自主申报、异议处理服务。

(三)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有关社会法人或个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

息、司法信用信息、网络信用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等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评价。信用服务机构要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出具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原则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有关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

二、明确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

(四)明确使用范围和途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同时,应当通过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山西”、“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获取相关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据应与其他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所需文件一并保存。

(五)重点应用领域

1.政府集中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事宜时要将参与投标的企业、自然人的信用记录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评判的参考依据之一。

3.工程建设招投标。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中,各级住建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主管部门要将招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4.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过程中,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将双方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作为受让人资格审查参考依据之一。

5.药品招标采购。由药品招标采购主管部门将企业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6.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主体资格时,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及其它有关单位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金扶持参考依据之一。

7.金融监督管理。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审查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等事项中,应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8.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税务部门应

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发展,并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安排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9.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各评优评先和审验部门应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10.对企业、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在办理企业、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资质审核或认定各有关单位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11.事业机构编制管理。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在研究事业机构编制时,应当将事业单位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配置事业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之一。

12.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在保障性住房分配、低保资金发放等工作中,各级住建、房产、民政等相关单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之一。

13.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在互联网组织或服务企业的服务经营中,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行业准入和业务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14.社会组织登记。有关社会法人或個人作为社会组织的主要发起单位或個人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其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15.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16.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

三、促进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

(六)加快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相关单位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培育和促进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

(七)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自然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提供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鼓励征信机构依法利用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提供符合社会各种需求的信用记录和

信用报告，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力度。

(八)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在吕梁市开展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突出强调信用服务机构的自身信用建设，确保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真实、可信。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备从事企业信用评价业务所需的资金、技术、人员条件和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九)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推动行业自律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参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企业自主组织的项目合作开发、商业投资、商务采购、大宗交易、经济决策、人员招聘等企业活动中，将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防范经济活动中的经济风险。

四、健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十)健全奖惩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领域联动应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建立健

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十一) 加大激励和惩戒力度。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将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和个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优化检查频次,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五、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将实施此项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十三) 完善制度规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4月底前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明确本部门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查询和使用流程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5月10日前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此基础上,梳理编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

(十四) 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或查询账号分配工作。5月底之前完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政务大厅行政审批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对接工作,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为使用单位分配查询账号,以方便各单位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十五) 加强督查考核。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各相关单位要将本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有关情况,包括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具体实施情况,及时上报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